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集合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17）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集合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管理人网站（www.dw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30）咨询。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3-03-3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集合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tpy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97）咨询。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参公大集合产品年度报告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
1）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13）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产品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2年年度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代码
1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5
2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3
3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4
4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6
5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60
6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30
7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10
8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300
9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0
10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90
11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900
12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3
13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34
14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099
15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1
16	海通智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7
17	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200

注：产品代码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代码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53咨询。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1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股东银河集团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股东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银河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2021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2021年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101,793,267.67元，贷方发生额102,063,160.74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下设内控审计部门仅有一人兼管审计部，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2022年10月初，公司已完成审计室人员的补充，审计室配置4名审计人员，审计室已正常开展工作。公司已聘请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并适时充实管理团队，规范高管任职，进一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向京、岳昕、高级管理人员陈涛、赵怀东、饶秀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向京、岳昕、高级管理人员陈涛、赵怀东、饶秀丽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向京	723,361	0.32%	董事
2	岳昕	369,239	0.17%	董事
3	陈涛	712,600	0.32%	高管
4	赵怀东	645,096	0.29%	高管
5	饶秀丽	2,114,940	0.95%	高管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姓名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
向京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180,000	0.081%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陈涛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178,000	0.080%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赵怀东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161,000	0.072%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岳昕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92,000	0.041%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饶秀丽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28,000	0.237%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合计			1,139,000	0.511%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拟减持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向京、岳昕，高级管理人员陈涛、赵怀东、饶秀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上述承诺不因各承诺主体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作出的预披露信息。

2、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向京女士、岳昕先生、陈涛先生、赵怀东先生、饶秀丽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3年3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3、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拟转让所持子公司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3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253,012.74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与标的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步解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并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YUNLONG XIE先生主持。通知于2023年3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25,601,208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027,381.0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672,611.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8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70.00	34,267.26
2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	12,000.00	6,000.00
合计		48,370.00	40,267.26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267.26万元，少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4日归还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约2.76亿元，其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亿元整。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60万元（按公司拟置换存量贷款所对应节省利息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25,601,208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027,381.0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672,611.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8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70.00	34,267.26
2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	12,000.00	6,000.00
合计		48,370.00	40,267.26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267.26万元，少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上述项目中，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尚未实施完成且实施周期较长，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约2.76亿元，其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亿元整。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将于2023年4月7日到期，预计到期后，公司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在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到期后，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二）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并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投资的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如有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本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并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转让所持子公司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3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253,012.74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与标的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亦同步解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议案》。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鑫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311576OX8
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东园路2号（经营场所：江阴市新桥镇丰园路7号）
法定代表人：刘惠丰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黑色、有色金属锻件、金属精密铸、锻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设备、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惠丰持股61.14%。

本公司与江阴鑫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查询，江阴鑫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2FR7J85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丰园路7号
法定代表人：刘惠丰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刘惠丰持股29.40%、刘珏持股13.40%、汪涛持股10.21%。

2、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854,739.30	201,086,452.73
负债总额	136,369,759.22	132,620,013.68
应收账款	34,574,957.10	40,709,679.94
净资产	49,484,980.08	68,466,439.0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0,608,130.60	235,500,092.15
营业利润	-588,333.71	25,391,307.98
净利润	-515,019.92	18,981,45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6,346.74	18,137,191.1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概况

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17日，主要生产汽车配件、电力金具配件、食品机械（制冰机）配件、油井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等，产品主要出口欧美市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2022 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市场情况后经公平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江阴鑫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20年9月17日的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目标公司最近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卖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30%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被转让股权"）。

买方有意购买卖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被转让股权；

刘惠丰持有目标公司29.4%的股权；刘珏持有目标公司13.398%的股权；汪涛持有目标公司10.213%的股权；黄炜持有目标公司9.114%的股权；于万旭持有目标公司6.16%的股权；章光华持有目标公司1.715%的股权，均已明确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购买全部被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且已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交易。

1、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被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6,253,012.74元人民币。

2、付款和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且不晚于2023年【4】月【15】日前，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卖方如期收到全部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卖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卖方委派至目标公司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应当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同步配合办理变更登记、备案，并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日辞去在目标公司的任职。

3、股权转让费用

卖方和买方同意，双方自行承担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所发生的税款和其他费用。

4、相互陈述、保证和承诺

（一）卖方保证

（1）目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存续；

（2）卖方具有向买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合法资格和权限；

（3）卖方向买方保证，其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现行法律，亦不违反现存的任何协议或其承担的他项义务；

（4）卖方向买方保证，无论在其履行本协议之前或者期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向买方转让的股权均属完整，不附有任何权利负担、质押权或第三方权利和权益，该等股权转让不会损害股权的任何权利与权益的完整性及合法性。

（二）买方保证

（1）买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2）买方拥有受让卖方所持目标公司30%股权的合法资格和权限。

六、涉及股权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也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已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投资预期，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本次转让标的公司全部30%股权，回收资金，可增强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专注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所作的决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与标的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步解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标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